

广告制作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84984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喀什新东方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英吉沙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东方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东方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喀什新东方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制作	-	-	设计类型:按客户要求 产品材质:按客户需求	1	项	49960.00	4996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96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						

- 1.中华元素宣传语标牌(5村道路两边)8块 单价360元，合计2880元。
- 2.更换5村院内宣传牌及拆卸安装10块，单价300元，合计3000元。
- 3.百姓舞台两侧宣传标牌制作安装2面，单价2800，合计5600元。
- 4.会议桌订制制作5张，单价1100元，合计5500元。
- 5.五村实践站舞台制作45平方，单价100元，合计4500元。
- 6.10村文明实践站宣传牌20个，单价360元，合计7200元。
- 7.10村停车场、葡萄架国学基地宣传牌18个，单价360元，合计6480元。
- 8.11村各农户葡萄架下悬挂式宣传标语150个，单价50元，合计7500元。
- 9.铁艺立牌1组7300元。

二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涉及的总金额为49960元整。大写:(肆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)
- 2、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约定内容及要求，经甲方验收通过后，甲方需一次性付款给乙方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:
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制作提出建议，使乙方相关设计制作更符合甲方要求。
- 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设计的作品提出修改意见，甲方享有设计制作作品所有权，使用权和修改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英吉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30100120101046721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